

# 南开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

## 一、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3. 勤奋学习，专心科研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；
4. 计划内（统招）研究生。

凡是具备上述条件的研究生，均可享受普通奖学金。

## 二、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

1. 博士研究生，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（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，下同）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，每生每月 230 元；大学毕业后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满二年以上（含两年整）者，每生每月 250 元；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满四年以上（含四年整）者，每生每月 270 元。
2. 硕士研究生，入学前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，每生每月 190 元；大学毕业后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满二年以上（含两年整）者，每生每月 210 元；大学毕业后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满四年以上（含四年整）者，每生每月 230 元。
3. 普奖发放月数：两年制发放 22 个月，两年半制发放 29 个月，三年制发放 34 个月，五年制发放 58 个月。
4.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同时享受伙食补助，标准为每生每月 60 元，与普通奖学金同时发放。

## 三、普通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

（一）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计划内研究生（非定向、定向），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（系、所）审核同意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，从注册入学当月起，按规定标准发放普通奖学金。

（二）入学前参加过实际工作的计划内研究生，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原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资转移证明、学历证明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（系、所）审核同意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，从注册入学当月起，按规定标准发放普通奖学金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发或暂时停发普通奖学金：

1. 委托培养、自筹、非脱产的在职研究生，在校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，但可参加优秀奖学金的评定。
2. 因政治表现差或品行不端，受到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者；一学期无故旷

课一周以上(累计 24 学时)或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;有一门必修课不及格(硕士研究生)者,酌情扣发三个月至一年的普奖。

3. 研究生在学期间,因各种原因出国(出境),从办理出国(出境)手续第二个月起,停发普奖。
4. 研究生休学,自办理休学手续第二个月起,停发普奖。
5. 研究生退学,自办理退学手续第二个月起,停发普奖。
6. 研究生毕业,自办理离校手续第二个月起,停发普奖。
7. 延期毕业生不享受普通奖学金。
8. 其他特殊原因,需停发奖学金。

#### (四) 普通奖学金的发放办法

普通奖学金每月发放一次,当月 25 日左右发放次月的,遇寒暑假或不可抗力,发放时间顺延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月 15 日左右向财务处提交次月的普奖变动名单,由财务处通过太平洋学子卡发放。

### 四、出国(出境)期间普通奖学金的管理办法

(一) 研究生在出国、出境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,从办理出国(境)申请手续下个月开始停发普通奖学金,返校后从办理恢复普奖手续开始下个月恢复发放,并按照实际情况扣发或补发,在国(境)外停留时间不足 15 天(含 15 天)的,不予扣发,超过 15 天按一个月计。

(二) 研究生回国后需办理恢复普奖手续,办理方法:

1. 当月或次月 14 日前将学生证复印件、护照复印件、所在院系证明(证明出入境时间)等材料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(大学生活动中心 401 办公室)魏老师,咨询电话 23500115;
2. 填写研究生恢复普奖登记表;
3. 登陆学生卡号修改系统 <http://cwc.nankai.edu.cn/> 确认太平洋卡号无误。

### 五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起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
二〇〇七年四月

附:普通奖学金发放常见问题解答

## 普通奖学金发放常见问题解答

### 1. 新生从什么时候开始发放普奖？

答：开学初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各学院（系、所）统计普奖发放名单，经过院系上报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、财务处拨款到银行等程序，一般要在新生入学年度的11月初左右开始正常发放。

### 2. 我是定向生，为什么没有普奖？

答：原因可能有（1）在原单位享受工资福利待遇（2）脱产在读，但是没有提供工资转移证明（证明工作起止年限、工龄）。

### 3. 我刚刚补开了工资转移证明应该怎么办？

答：原则上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内可以补交工资转移证明，持工资转移证明、所在学院（系、所）证明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办理补发手续。

### 4. 硕转博、直博生的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？

答：硕转博学生，硕士期间按硕士标准发放至转博年度的6月，自转攻博士那年9月起按博士标准发放。直博生自入学开始按博士标准发放，如中途放弃攻读博士学位转为攻读硕士学位，则需按照硕士标准发放，并退回多领的部分。

### 5. 休学后复学，普奖可以恢复吗？

答：自办理复学手续次月起，恢复普奖。

### 6. 我的太平洋卡丢失怎么办？

答：挂失、补办新卡后，登陆学生卡号修改系统 <http://cwc.nankai.edu.cn/> 登记新卡号。因身份证与卡同时丢失暂时无法办卡的同学以及即将毕业的同学，可以办理交通银行存折并在网上登记存折号，待新卡办下来之后再修改为卡号。

### 7. 我的新卡办下来了，但是系统关闭了怎么办？

答：请在系统开放以后登记，没有打入卡中的钱会在下个月普奖发放时补发。

### 8. 我快毕业了，卡号变更还需要去登记吗？

答：必须登记。为了保证数据一致以及相关补助的发放，我们不使用手工修改记录。

### 9. 我可以登记别人的卡号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这样登记的卡号不仅不能打入奖学金，而且会带来很多麻烦。

### 10. 本月其他同学收到普通奖学金，我为什么没有收到？怎么办？

答：原因可能有（1）太平洋卡更改卡号但没有到学生卡号更改系统登记（2）之前办过出国或出境手续，返校后没有办理恢复手续。以前月份普通奖学金未入卡的同学，请登陆学生卡号修改系统登记正确的太平洋卡号，从下月开始注意查看入卡情况。如发现问题，请打印太平洋卡交易明细表后联系研工部负责老师。